

2024 年度
方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方城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程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七个派出人民法庭。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方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方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671.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14.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0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35.20
总计	30	15,635.59	总计	60	15,635.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14.46	14,0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41.96	13,4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441.96	13,4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8.71	4,20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25	2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012.00	9,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7	28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2	26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2	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3	1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03	1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3	12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0	1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50	1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50	1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0.39	2,678.77	5,521.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1.46	2,173.19	5,498.2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671.46	2,173.19	5,498.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6.27	2,173.19	2,053.0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25	0.00	221.2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23.94	0.00	3,223.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5	246.20	23.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0	24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3	187.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5	0.00	23.3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5	0.00	23.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9	9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9	9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29	97.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8	16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8	16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8	162.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71.46	7,671.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55	269.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29	97.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08	162.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1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0.39	8,200.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1.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35.20	7,435.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1.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35.59	总计	64	15,635.59	15,635.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00.39	2,678.77	5,52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1.46	2,173.19	5,498.27
20405	法院	7,671.46	2,173.19	5,498.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6.27	2,173.19	2,053.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25	0.00	221.25
2040506	“两庭”建设	3,223.94	0.00	3,22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55	246.20	2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0	246.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7	58.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3	187.63	0.00
20808	抚恤	23.35	0.00	23.3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5	0.00	23.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29	97.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29	97.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29	97.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8	162.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8	162.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8	162.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0.4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0.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7.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0	30205	水费	5.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90	30206	电费	84.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2	退休费	49.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人员经费合计		2,183.83	公用经费合计					49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00		108.00		108.00	5.00	113.00	0.00	108.00	17.98	90.02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35.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26.92 万元，增长 200.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基建项目预算，下达基建款涉及金额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01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14.4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20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8.77 万元，占 32.67%；项目支出 5521.62 万元，占 67.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35.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26.92 万元，增长 200.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基建项目预算，下达基建款涉及金额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0.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91.72 万元，增长 57.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基建项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0.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00.39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存在结转资金，二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追加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94 万元。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属于特殊目标类项目，此项目为直接下达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退休人员中存在去世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属于直接下达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8.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8%，占 9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占 4.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0.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日常燃油、维修、洗车、保险、过路过桥、年审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的审判和执行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2 个、来宾 6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35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公务员，公务交通补助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63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2024 年第二省基建-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培训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组织对“方城县人民法院”等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办案业务经费

1. 项目概况

办案业务经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通讯费、物业管理费、办案差旅

费、案件执行费、死刑执行费、信访补助费、业务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28 分，属于"优"。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0.60	950.60	950.36	99.97%
政府预算资金	950.60	950.60	950.36	99.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诉讼案件结案率；诉讼案件审限

内结案率；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审判业务保障率；当事人满意度；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受理案件数，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存在不可控因素；案件办理合格率，主要原因是存在案件改判及发回重审问题；案件办理及时性，主要原因是存在个别案件超审限结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原因是存在个别当事人上访问题。

（二）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1. 项目概况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用于法院办案支出，主要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提高审判质效能力，切实地做好为群众服务。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78 分，属于"优"。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40	80.40	80.40	100.00%
政府预算资金	80.40	80.40	80.4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办案业务总成本；诉讼案件结案率；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审判业务保障率；当事人满意度。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受理案件数，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数存在不可控因素；案件办理合格率，主要原因是存在案件改判及发回重审问题；案件办理及时性，主要原因是存在个别案件超审限结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原因是存在个别当事人上访问题。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要求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快法官职业化进程，改革和完善法院人事制度的管理，促进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提高，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及基本执行难等有关问题，我院省招书记员

48 名，执行每人每月 4300 元的工资标准。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76 分，属于"优"。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7.70	247.70	247.70	100.0%
政府预算资金	247.70	247.70	247.70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书记员人均年成本；书记员考评合格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金发放覆盖率；书记员满意

度;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书记员数量,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离职人员;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主要原因是加强书记员辅助工作管理, 提高书记员业务能动性;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主要原因是存在书记员开庭着装不规范等问题。

(四) 培训费

1. 项目概况

法院干警教育培训是一种直接为法院审判、执行、安保、后勤保障等工作服务的职业教育, 也是一种与高等学历教育相衔接的后续教育和终身教育, 其目的在于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增强干警的司法能力, 建设一支专业化强、职业素养高的干警队伍。我院组织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官业务综合能力培训, 党性教育、老干部红色教育、拓展训练、业务轮训、新进公务员轮训等。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 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 最终评分结果: 培训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 总得分 95.44 分, 属于"优"。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9.53	99.41%
政府预算资金	80.00	80.00	79.53	99.41%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人均培训成本；培训人次；培训出勤率；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单位满意度；法院干警满意度；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培训班次，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新招录公务员入职培训；法院人才建设提升程度，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审判队伍；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素质；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主要原因是利用培训机会，进一步提升法院整体业务能力。

（五）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1. 项目概况

为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和“科技法庭”建设，切实发挥信息化技术对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服务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保证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能够正常运行。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4.62 分，属于“优”。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72.12	272.09	99.99%
政府预算资金	250.00	272.12	272.09	99.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新增设备利用率；新增设备合格率；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可持续使用时间；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剂指标；新增设备数量，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采购新增设备比较零星；单位满意度，主要原因是干警自身业务能力不够，对设备操作不熟练，存在消极心理。

（六）2024 年第二省基建-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

1. 项目概况

2024 年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批-安阳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 7 个项目。

2.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第二省基建-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7.5 分，属于"良"。

3. 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362.00	0.00	0.00%
政府预算资金	0.00	7362.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

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概算执行率；基建工程项目数量；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按期开工率；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主要原因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项目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77013152	方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80.4	80.4	100%	100%	100%	94.27%	98%	100%	97.78	是
077013152	方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2024年第二省基建-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处	7362	0	0%	100%	100%	100%	90%	100%	87.5	是
077013152	方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培训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80	79.53	99.41%	100%	100%	93.33%	90%	100%	95.44	是
077013152	方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950.6	950.36	99.97%	100%	100%	94.27%	96%	100%	97.28	是
077013152	方城县人民法院	077	市辖区法院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可执行项目	政法处	272.12	272.09	99.99%	100%	91.2%	86.67%	100%	90%	94.62	是

077013152	方城县 人民法院	077	市县区 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经 费	可执行 项目	政法处	247.7	247.7	100%	100%	100%	95.13%	97%	99.4%	97.76	是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